

诗吟泮水

——玉贞诗文浅读

◆彭兴奎

初秋一个暖意融融的午后，收到玉贞的新著《思乐泮水》，不禁心生歉意：还欠着他的账呢，答应为他的诗集《泮水行吟》写点文字，拖延了两三年，还没有兑现。新书的光临，可是文学的催促？

其实这念头一直未曾忘却。玉贞的诗，我是放置案头，随时翻阅的，每每赏心悦目。诗集出版之前，承蒙玉贞信任，我是看过一遍样稿的，许多诗留下印象。

作为同学和朋友，也直率甚至激烈地提出一些建议和意见。

玉贞会心或沉吟——因为我说的未必正确。喻之于花，玉贞的诗并非大红大紫、娇美袭人的一片浓艳，而是山隅几枝、水畔数朵的淡雅。

诗的园林或许不大，但自有引人驻足流连，甚或沉醉处。

颇富古诗神韵的一些，直逼唐诗绝句。

《梁祝曲》的凝练，《十年故事》的绵密，《不必太多忧伤》的“普希金风格”，《赠染彩发者》、《读书女郎》等数首突然转变情绪的调侃和略含执拗的独见，都会给读者崭新的审美愉悦。

《我的诗生活》(载《思乐泮水》)中有一句话：“我的工作已经离不开诗，生活也离不开诗了”，“吟诗写诗简直成了我工作、生活乃至生命的一部分”，说出诗人与诗的关系，也说出诗人欣赏和创作的状态。

一个人何以爱诗、写诗是个复杂的问题。古代诗教发达，熟读了背诵了，不会作也会吟，不喜欢的人也能积习地、技术化地写出，吟来吟去写来写去就成了个诗人——自然有大小优劣之分。

今天诗教一落千丈，属于语文教育一端的诗教是比其它内容更弱化更被忽视的。因此，读诗写诗的人(我说的是“专业”诗人之外的爱诗者)是高尚的，值得敬佩。

其实写诗哪里神秘！诗意图来自主观客观世界，每个人天性和情感中都有，只是强弱不同，出现频率不同，有的经过训练发展

为诗人，有的未受开发处于潜在状态罢了。

玉贞题材广泛的诗歌，再次令人想到世间一切皆诗，“在山林则山林，在廊庙则廊庙，遇巧则巧，遇拙则拙，遇奇则奇，遇俗则俗，或放或收，或新或旧，一切物，一切意，无非诗者”(宋·张戒《岁寒堂诗话》)。

“泮”是个生僻字，粗心人或许大胆地读“半”，其实正确的读音为pan(四声)。泮宫指古代学校，今天也代指学

校、教坛。曲阜城内有“古泮池”，有一所古泮池小学，玉贞文集中有记。古泮池小学，上世纪90年代还有，不知何时改名移址了。玉贞的两本集子均以泮水名之，可知其所写内容多涉及学校生活，也可感其对教育的热爱，抑或还有生活在孔子故乡古泮池旁的隐约自豪。诗吟泮水，诗吟于泮水，亦吟诵泮水。

而玉贞哪里只是吟风弄月、寻章觅句的优雅诗人，如闻一多反感的那种狭窄到“一口咬定世上除了诗作什么也不存在”的诗人。闻先生告诫诗人要从历史中看出伟大诗篇，那么，人们正在从事着的现实实践更是伟大诗篇。玉贞首先是一所几十个班级的中学的校长，间或给学生上课，又转换角色为教师，这才是他全身心书写的大诗，无字诗文写在生机勃勃的校园，教师忙碌的身影遮掩其诗人孤单苦吟的愁容或喜色。玉贞和师生们把教育理念和实践表述为：弘扬传统文化，构建诗意校园。说实话，如果没有对他和学校的了解和感受，这样的文字我是不会留意更难以相信的。诚信缺失的社会环境和套话空话充斥的语言环境足以使人本能地警觉、麻木和反感。但此言于此校不虚：王玉贞和曲阜实验中学想了，做了。这里有诗人的真诚和耿介：不止一次听玉贞说起，各类检查时从来不事先通知学生安排班级，任意随时抽查哪班。这里有诗人的聪颖：早就听说一位美术老师怀孕哺乳期间，画了一本育儿漫画，出版了书，央视做了报道。这里有诗人的创造和赤子之心：听说一位孔凡菊老师，把一册语文课文轻松分为有意思和没意思的，后者简简单单很快教完了事，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这样明白的语文教师放在全中国也属先进。在一次研究课(鲁迅《雪》)上我亲见听课的孔老师融入学生的朗读背诵，投入而忘情……

罗曼罗兰在《约翰·克里斯多夫》中说，莱茵河一条河都是风琴的声音。曲阜的古泮池呢？一池都是诗吧(还有孔子师徒的沂河)。孔子是儒家的诗教源头，孔尚任是诗流大波澜，孔孚是诗流大波澜，玉贞和身边的一群师生诗人呢，纵是滴滴水珠、涓涓细流也为诗之浩瀚增添水量，这多么好。谁能说未来某时刻这里不会再起诗之大波澜呢？

(作者系中文系教授)



本月话题

话题回顾：全民阅读立法已列入国家立法工作计划中，这到底是属于小题大做？还是符合国际惯例？

我国出台全民阅读立法这一法令，是出于对普通百姓终身教育、素质提升的一种保护。国家为百姓提供阅读条件是好事，如果全民阅读能像全民健身一样，在公园设免费的阅读亭、在公交站牌设免费的书刊亭，方便每位读者阅读，造福的就是全社会。但就我国现状来看，一些贫困地区很多孩子连上学都困难，每天兼职干几份工作却连温饱都保障不了的人，对于他们来说必定无法合理地遵守这一法令。只能说国家在立法之前还需要解决很多的问题。

(计算机科学系2012级 软件外包三班 柳炳杰)

随着工作时间的增加以及生活娱乐方式的丰富，人们越来越摒弃一些传统的方式。但是我认为，读书与立法无关，读书是一种提升自身修养与内涵的活动，靠法律的约束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的。与其将读书变成一种“强迫式”，不如让人们从内心喜欢上读书，我们不能只看到并要求表面，而忽略内在的本质。只单方面强迫读书而非自主自觉，对于社会的发展也不会有太大的帮助，对于那些不喜欢读书的人仍起不到有效的作用。

(化学与化工系2013级 应用化学一班 上官粮渤)

对于把全民阅读列入立法，我的观点是赞同。首先，不应该将“阅读立法”理解为“不读书就违法”，而更多的是强调政府为保障国民阅读的权利应该做什么。其次，中国是出版大国，出版图书的种类数量都是世界第一，库存量也是冠绝全球，但中国的公共图书资源奇缺，同时藏书的流通率很低。还有很多国民埋怨娱乐方式多元化，书籍质量差和没有良好的读书环境。所以，总的来说，为促进读书而立法未尝不可。阅读入法更多的是根据人们不愿读书的理由，加以修正，促进全民阅读的配套建议增加公共阅读资源，弥合地区间的阅读资源不平等。

(中文系2013级 语文教育一班 高海宁)

我很赞同全民阅读立法，因为它并非是要对公民个体的不读书行为实施处罚，而是将促进和保障阅读上升为国家意志，提升至法律层面，从而倡导阅读成为社会不可或缺的公共行为。时下，人们的阅读有两种认知误区：一是全民读书意识淡漠，一些人总认为读书是小学生的事，成年人没必要去学习；二是功利化读书，浅尝辄止应付考试。因此，我认为我们每个人都要充分认知阅读立法的积极意义，自觉克服读书的惰性，从我做起，为营造爱读书、多读书的良好社会环境作出贡献。

(教育系2012级 初等教育二班 孙玮)

大学生的怀旧风

